

数字时代社交媒体用户的劳动异化批判及其超越

吴承凤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9日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 数字劳动在全球范围内愈发普遍, 已然成为21世纪资本主义社会重要的劳动形式之一。然而, 数字时代社交媒体用户的数字劳动及其产品却成为异己力量, 反过来支配劳动者自身。本文基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 对数字时代社交媒体用户的劳动属性和异化现象进行批判性分析。研究首先论证了用户在平台上的活动何以具有数字劳动的特质, 进而以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为支撑来剖析用户劳动异化的具体生成逻辑。研究揭示了平台通过反馈的即时性、数据的量化与情感动员等手段, 将剥削本质隐匿于用户的主动参与和自我实现的幻觉之下。最后, 本研究从主体、客体与外部环境几个层面提出解决路径, 以期为批判和超越数字劳动异化现象, 促进劳动者主体性的回归提供参考。

关键词

劳动异化, 社交媒体用户,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 数字时代

Critique of Labor Alienation of Social Media Users in the Digital Age and Its Transcendence

Chengfeng Wu

School of Marxism,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6, 2026; accepted: June 28, 2026; published: July 9,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labor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evalent worldwide and has already emerged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labor in 21st-century capitalist society.

However, the digital labor of social media users in the digital age and its products have turned into an alien force that dominates the laborers themselves. Drawing o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this paper provide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labor attributes and alienated phenomena of social media users in the digital era. The study first demonstrates why users' activities on platforms posse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labor, and then,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analyzes the specific generative logic of user labor alienation. The study reveals how platforms, through means such as instant feedback, data quantification, and emotional mobilization, conceal the essence of exploitation beneath the illusion of users' active participation and self-realization.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the levels of the subject, the object,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im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riticizing and transcending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and for promoting the restoration of laborer subjectivity.

Keywords

Labor Alienation, Social Media Users,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Digital 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 Web2.0 技术的普及, 社交媒体已经成为平台社会中实质上的数字基础设施[1], 深度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为用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了大量有价值信息。与此同时, 用户也创造了海量数据与巨大的流量价值。在数字时代的社交媒体平台中, 用户不再是传统的消费者, 而是集生产者与消费者于一身的“产消者”, 也是广义上的数字劳动者。然而, 在资本逻辑的推动下, 数字劳动并没有为劳动者带来全面的劳动解放, 而是走向其对立面——数字劳动异化。

当前,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已成为多个学科领域共同关注的前沿议题。已有研究或从技术批判角度出发, 揭示算法机制与平台架构对劳动过程的控制; 或聚焦经济维度, 分析数据剥削现象及价值分配中的不公平现象; 亦有学者立足制度层面, 反思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缺失。然而, 现有研究较少从主体的意识形态层面分析这一劳动过程存续的隐性支配逻辑, 本研究聚焦用户的主观意识层面, 从绩效主义的价值内化、情感劳动的双向剥削以及成瘾性心理三个维度, 揭示平台如何将资本支配转化为用户的自我驱动与主动参与, 从而为超越劳动异化状态, 推动实现劳动者主体性复归。

本研究基于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分析了社交媒体用户劳动异化的生成逻辑。然而, 数字劳动与工业劳动在“产品”“活动”“类本质”等维度上既有共性亦存在显著差异。就共性而言, 数字时代用户生成的数据产品同样与自身相脱离并被平台资本占有, 其活动受制于资本逻辑, 类本质的实现同样被虚假的自我实现所遮蔽。就差异而言, 数据产品体量庞大, 且劳动过程常常隐匿于休闲之中, 用户往往无意识地在主动参与中完成剥削。因此, 本研究在运用异化劳动理论的同时, 将结合数字劳动的特有机制进行创新阐释, 以增强理论的解释力与批判力。

2. 社交媒体用户劳动异化的生成逻辑

2.1. 身份的建构: 从“用户”到“数字劳动者”

从定义上看, 福克斯的《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一书, 明晰了数字劳动者的定义, 即“以数字化信息为主要生产内容, 以超越地域性和时间性的劳动模式, 在混淆娱乐和劳动界限的情况下, 在网络平

台中生产数字化信息”的集体劳动者[2]。在福克斯看来，“用户的所有在线时间都是生产性的工作时间”[3]，可以说，用户向数字劳动者的身份转化，自入驻平台后同意平台的用户隐私协议便已开始。用户在看似休闲的娱乐状态下为平台资本积累数据和贡献流量，这是一种越过雇佣劳动关系的新型剥削形式。

从过程上看，这一身份的建构具有双重隐匿性。第一层隐匿体现在日常意识层面，由于没有明确的劳动合同、工资报酬以及传统劳动的时空性质，用户并未意识到自己的上网行为是一种劳动。第二层隐匿源于平台的体验设计，用户的数字劳动被平台包装为娱乐性、自主性的自我表达与社会交往，数据剥削的实质隐藏于用户的日常娱乐体验之中，用户越是积极参与，其数字劳动者的身份就越是得到强化，却同时因缺乏对劳动过程的控制而陷入异化状态。

2.2. 社交媒体用户的四重异化：基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展开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立足马克思的劳动视域，进一步阐发了数字劳动过程所形成的异化现象，并指出“数字劳动可以说是一种被异化的数字性工作”，而这里所指的数字劳动主要是从异化的四重表现展开的[4]。其中包括数字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数字劳动本身的异化、人与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人与人之间关系异化[5]。

第一，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马克思指明，劳动异化状态的表现最明显特征就是“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劳动者受制于生产对象所规定的要求和节奏，失去了对劳动成果的支配和占有权，劳动者与劳动产品发生分离[6]。

在数字时代，数字劳动在形式上赋予了劳动者更多的机会和自主性，但实质上仍然支配着劳动者的产品和劳动过程，也即数字劳动及其产品成为异己力量反过来支配主体。数字劳动者生产越多，失去越多；数字劳动者创造越多，平台资本占有越多，劳动成果不再是自我实现的证明，反而成为控制自身的工具。具体来说，社交媒体用户的劳动产品是其创造的数据和内容。这些数字产品凝结了用户的注意力、情感、时间和创造力，是用户数字劳动的直接成果。然而，一旦被生产出来，它们便与生产者发生分离，海量数据内容未增强其自主性与议价能力，反而强化了平台的支配地位，使其在情感和认知上逐渐依赖平台，最终深度依附于平台主导的数字劳动秩序。

第二，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相异化。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对于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构成了对自身的否定。工人在整个生产过程并非出于自愿地开展劳动，整个劳动过程使得工人备受煎熬与痛苦，“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人们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7]。换言之，劳动本应是人类自我实现的创造性活动，然而，在资本统治下，劳动不再是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手段，而是实现资本增殖的手段，人与物的关系发生倒置，劳动者被物钳制从而丧失主体性，人在劳动中无法充分发挥能动作用[8]。在数字时代，社交媒体上的活动应是出于社交、娱乐、分享和自我实现的自由自觉的活动。然而，在平台资本的架构之下，这种活动异化为一种受外部指标驱动的“数字劳动”。对于普通用户而言，他们为了维持社交存在、寻求认同或追求流量，不得不持续地进行内容更新、互动，这种非自主状态背离了社交平台的本来属性。而对于平台内容创作者而言，这种“异化”更为显著，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服从算法逻辑，生产所谓的流水线式的“爆款”内容，劳动由此沦为谋生手段，与自我实现的初衷相背离。

第三，劳动者与其类本质相异化。马克思认为“人是类存在物”，将人视为有生命、现存、普遍且自由的存在物。人类通过劳动改变自然，创造自身生活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塑造自己。而异化劳动将这种类生活变成了维持个人肉体生存的手段，使人的身体和精神同人的类本质相异化。数字时代，数字资本与技术的结合实现了对人的感性生命的一般抽象，资本对人的控制从体力操控向脑力操控转化，迫使数

字劳动者在数字逻辑中寻求人的社会化生存的价值与意义。数字资本对劳动者行为的隐性规训以及对其需求的即时满足,使其自由意志逐渐消解并沉迷于数字产品与数字服务提供的娱乐化叙事中,其能动性和创造性被逐渐消解[9]。诞生于数字时代的社交媒体平台,本应是人类发挥其创造性、构建社会关系的类本质的延伸,但异化使其走向反面。一方面,算法推荐机制为追求经济利益而倾向于推广标准化、易于进行收益转化的内容,这消解了用户的创造性。另一方面,人的社交、娱乐、工作等类生活,被简化为吸引点击量和数据的工具性活动。人的精神世界的丰富性被数据指标的功利性取代,人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追求相背离。

第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异化。马克思指出,“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10]。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往往会出现异化的现象。这种异化体现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的冲突,工人的劳动成果被资本家占有,致使工人处于被剥削和被异化的状态。异化劳动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扭曲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对于社交媒体而言,其功能指向人与人之间的连接、互动和交往,但异化劳动却使得人与人之间产生疏离与隔阂。一方面,社交媒体拥有海量的用户,非内容博主的海量普通用户之间极少能够产生连接,这个群体在平台上发布的内容受制于平台算法而陷入孤岛。另一方面,社交关系被量化为数据,用户之间的真诚交流容易受到“点赞量”、“浏览量”、“转发量”等平台机制的扰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数据所捆绑。

2.3. 异化运作的经济逻辑：平台资本对数字生产关系的垄断与重构

有学者指出,广义的数字劳动者被定义为“数字产消者”,平台企业利用其后台垄断地位,将收集的数据转化为新的生产资料,用流通领域的数字控制力反向支配生产领域的价值创造,将劳动者与创新者纳入新型“数字地租”的剥削半径[11],进一步巩固其数据优势,进而转化为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平台资本掌控了服务器、数据资源、算法技术和庞大的用户基数网。社交媒体平台凭借这种垄断单方面定义了平台的规则,即先通过用户协议获得用户的数据内容的收集权,继而通过算法的规则决定了价值的分配。这使得海量的社交媒体用户沦为“数字无产阶级”,一种极度不平等的生产关系由此产生。

3. 社交媒体用户劳动异化的隐性支配机制

3.1. “绩效主义”价值体系的构建与内在驱动

在数字时代,劳动者不再承受福柯所述的规训与惩罚,而是进入了韩炳哲所述的功绩社会[12]。在韩炳哲笔下的“功绩社会”中,人们为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必须不断学习,创造新价值以巩固自身地位,促使他们不断吸收更多的有价值信息,继而进行产出[13]。资本对劳动者的统治从传统工业社会的规训性制度转向更加柔性的情绪激励。这种转变催生了看似自由,实则对自我进行剥削的劳动主体。人们不再被外力压迫,而是在技能提升与自我增值的“生产性闲暇”中自发地追求绩效最大化,直至精疲力竭。

在数字时代,数字媒体用户以一种看似自我驱动实则被平台规则制约的状态进行内容产出。平台通过点赞、粉丝数、浏览量等量化指标,建构了一套精细的“数字绩效主义”体系,它不断地向用户暗示展示一个更完美的自己的可能性,让用户陷入提升自我、积极表现就能获得成功与认可的误区。这种支配是隐形的,因为它以自由和自主的形式出现。在隐性规则的支配下,用户感觉自己是在实现自我,却浑然不觉其奋斗的蓝图、衡量的标准乃至内心的焦虑,都早已被平台的资本逻辑所控制。最终,用户在追逐绩效激励的狂热中逐渐丧失主体性,成为了自我剥削的免费劳动者。

3.2. 情感动员与情感劳动的双向剥削

伴随资本主义社会中数字平台的飞速发展,平台资本主义成为一种新的资本主义剥削形态,平台算

法驱动下的情感劳动资本化机制产生[14]。情感劳动资本化背后的剥削逻辑离不开情感体制的运作[15]。一方面，平台通过算法优先推荐能激发用户情绪反应的内容，增加用户的停留时长与互动行为，进行有目的的情感动员，从而产生更有价值的用户数据。另一方面，用户在这种情绪化的氛围中被迫进行主动的情感劳动。他们需要精心管理和表演自己的情绪，以维持他人乐见的人设来吸引关注。这种“情绪资本主义”的逻辑使得用户同时成为了被煽动的情感消费者和被迫的情感劳动者。平台不仅剥削了用户的认知与时间，更深入剥削了其内在的情感能量。用户在情感上的主动参与实则强化了平台对其情感生活的隐性支配，使情感这一生命体验的核心维度也异化为资本循环中的一个生产环节。

3.3. 即时反馈与可变奖励机制下的成瘾性设计

娱乐性社交媒体的设计原则之一即鼓励用户投入更多的使用时间[16]，因此其在设计过程中往往融入成瘾性元素以维持其隐性支配。这种成瘾性设计的核心在于即时反馈与可变比率奖励机制，这使用户的“主动参与”成为一种难以自拔的强迫性行为。每一次下拉刷新、评论回复和点赞提醒，都提供了一次即时的多巴胺刺激，这种即刻的、确定性的反馈给予用户一种满足感。而更具效力的是“可变比率奖励”机制，用户永远不知道下一次刷新会看到什么精彩内容或获得多少点赞，这种对未知奖赏的期待成为强大的行为驱动力，使人陷入“再刷一次”的循环。于是，这种隐含的支配关系化为一种生理性的依赖和渴求。这种平台机制以“玩乐”为外在表象，凭借“产消合一”的特性与独特激励机制，吸引用户在自愿延长在线时长，看似是自主休闲抉择，实则是在虚拟空间形成了一套隐蔽的资本剥削体系([17], p. 182)。

4. 社交媒体用户劳动异化的解放路径

4.1. 提升数字素养，促进主体性觉醒

主体层面，应提升社交媒体平台用户的数字素养。超越异化的前提在于用户自身的主体性觉醒，即从被动的“数字产消者”转变为具有批判意识的“数字公民”，实现对平台技术的祛魅。只有深入了解技术逻辑，才能清晰地认识到技术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方式影响着我们的思维、行为和社会关系。当用户能够以批判性视角审视平台架构与算法推荐，认识到算法并非中立裁判，并且不再将平台定义的绩效内化为自我价值的标准时，他们才能重新夺回对自身数字生活的自主权，从自我剥削的困境中解放出来。

如今，数字素养教育已经从学术呼吁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性行动。2026年5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2026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完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包括强化数字资源供给开放、拓宽数字素养提升渠道[18]。在政策驱动下，全国已建立多个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例如，北京邮电大学的“夕阳再晨”项目开发了涵盖智能手机应用、网络安全、智慧生活等75类场景的课程资源，累计开展万余场科普活动，覆盖全国500多个社区，服务超百万人次[19]；辽宁省科技馆以“探秘求真·智创未来”AI系列课程打造了“沉浸式探索+创造性表达”的青少年数字素养培育范式[20]，等等。总之，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政策与已有范例，探索更加普惠化数字素养教育方式，推动数字素养教育从基础的技能教学与规则科普升维至主体的意识层面，使用户在技术使用中保持批判性自觉，真正成为有主体性的数字公民。

4.2. 明确数据归属权，推动实现价值共享

福克斯提出“数字劳动的正义性要求劳动者参与资本分配”[21]，在他看来，数字共享意味着所有人平等地参与信息创造，并且平等地从中受益。用户作为数据生成的来源主体，理应享有对数据的初始财产权与收益参与权，故应在法律层面明晰数据权责，探索实现数字共享的路径。一方面，应在法律上确认其数据劳动产品的归属地位，才能为用户介入数据价值的公平分配提供正当性基础与制度性保障。另

一方面，应建立以劳动贡献为基础的价值衡量体系，完善多方协同的收益分配机制。对于社交媒体平台的内容生产者，推行流量收益、付费订阅和数据分成相结合的收益模式，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审计保障分配过程的公平公正；对于个人用户，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个人数据的权属确认与流向追踪，切实维护其合法利益并确保长期收益([17], p. 187)。

4.3.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数字公共领域

其次，应构建去中心化数字公共领域以抵抗数字劳动异化。福克斯认为，公共领域是一个公共政治交流的领域，它在社会的其他子系统，即经济、政治、文化和私人生活之间进行调节，是现代民主模式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创建数字公共领域，重点在于打破平台资本对数据与情感价值的垄断，重塑数字空间的公共性。为此，应构建多元主体的投资与治理结构。首先，应强化政府对数字公共领域的投资和治理，确保政府直接管理下的数字公共领域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原则。其次，在强化合规治理与法律约束的前提下，政府投入一定资金，鼓励企业参与数字公共领域的投资建设。同时，依法打击企业平台的垄断行为，遏制平台资本无序扩张。放眼国际，欧盟已经立法确立了数据中介制度。其中，数据合作社作为欧盟数据中介的一种独特形式，在平衡数据权力、为数据交易提供技术支持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22]。政府部门通过制度性设计，积极探索构建与企业及个人间的可信数据环境，力求在数据共享与公民数据保护之间建立平衡，强化了数据权属的公共性质，为实现数据的开放共享提供了思路。此外，应鼓励个人建言献策，使用户身份转变为数字生态共建者，消解个性化需求与不平衡发展之间的矛盾。在这样的数字公共领域中，全体成员可以共同享有数字资源和数字成果，充分参与数字空间建设，人的自由个性也将在共享共建中得以真正实现。

参考文献

- [1] Hunsinger, J. (2014) Interface and Infrastructure of Social Media. In: Hunsinger, J. and Senft, T.M., Eds., *The social Media Handbook*, Routledge, 7.
- [2] Fuchs, C. (2014) Digital Labor and Karl Marx. Routledge, 34-36.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880075>
- [3] 魏旭. 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价值生产、度量与分配——对“价值规律失效论”的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2): 50-61, 151-152.
- [4] 马梦雪. 数字时代的异化劳动现象及其思想政治教育价值[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
- [5] 冯燕芳.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异化: 剖析与批判[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8(5): 80-90.
- [6] 耿丹彤. 试论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及其当代价值[J]. 西部学刊, 2024(24): 133-136.
- [7]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157.
- [8] 梁琦, 高石磊. 数字资本主义视阈下数字劳动非正义性批判与正义建构[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5): 27-33.
- [9] 刘洋, 李浩源. 数字资本无序扩张的现实表征及其批判[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5(4): 146-152.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3, 535, 537, 550.
- [11] 刘思远, 钱智勇. 《资本论》中资本增殖虚实悖论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困境[J]. 经济学家, 2025(7): 13-21.
- [12] 雷禹, 郭盛钧. 何以自愿? 数字劳工“生产同意”的形成逻辑与批判性反思[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8(3): 30-40.
- [13] 蓝江. 功绩社会下的倦怠: 内卷和焦虑现象的社会根源[J]. 理论月刊, 2022(7): 5-11.
- [14] 于天宇. 平台资本主义数字劳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基于《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25(3): 19-26.
- [15] 庄曦, 董珊. 情感劳动中的共识制造与劳动剥削——基于微博明星粉丝数据组的分析[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9, 56(6): 32-42.
- [16] Heijden, H. (2004) User Acceptance of Hedonic Information Systems. *MIS Quarterly*, 28, 695-704.

<https://doi.org/10.2307/25148660>

- [17] 夏雨轩, 刘光斌. “玩劳动”: 是何, 何为与如何——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分析[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0(1): 182-188.
- [18] 中国网信网. 2026 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EB/OL]. 2026-05-29. https://www.cac.gov.cn/2026-05/29/c_1781795842171477.htm, 2026-06-04.
- [19] 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喜报! 我校“智汇 e 享夕阳再晨”案例获评中央网信办 2025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典型案例[EB/OL]. 2025-12-05. <https://sicc.bupt.edu.cn/info/1012/2626.htm>, 2026-06-05.
- [20] 辽宁省人民政府. 我省青少年数字素养培育实践入选国家级案例[EB/OL]. 2025-12-10. <https://www.ln.gov.cn/web/ywdt/msrd/2025121009221357419/>, 2026-06-05.
- [21]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89.
- [22] 王淑君, 马怡然. 欧盟数据合作社治理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6(2): 12-23.